**内蒙古自治区退耕还林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3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退耕还林活动，保护退耕还林者的合法权益，巩固退耕还林成果，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国务院《退耕还林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退耕还林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退耕还林，是指国家规划范围内的退耕还林活动，包括退耕地还林、配套的荒山荒地造林和封山（沙）育林。

第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退耕还林管理机构负责退耕还林的日常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财政、农牧业、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退耕还林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退耕还林实行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制，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的退耕还林工作实行统一领导。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将退耕还林与基本农田建设、农村能源建设、生态移民、后续产业发展结合起来，巩固退耕还林成果。

第七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退耕还林应用技术的研究和推广，提高退耕还林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退耕还林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自治区退耕还林规划，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

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退耕还林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辖区的退耕还林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报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家下达的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自治区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退耕还林规划和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批。

第十一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组织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编制苏木、乡镇退耕还林作业设计，经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实施。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作业设计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重新审批。

第十二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确定的内容落实到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和具体地块。

集体机动耕地、国有农场耕地、林场耕地，应当先承包到户后再实施退耕还林。

第十三条　退耕地还林实行区域化规模治理，除整体移民以外，可以合理调整耕地，应当保留人均３亩以上的口粮田。

第十四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书》，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退耕还林者和承担配套荒山荒地造林的单位应当按照《退耕还林合同书》和作业设计进行施工。

第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退耕还林管理机构要建立退耕还林技术承包责任制，组织林业科技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服务和技术监督，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

第十七条　退耕还林实行旗县自查、自治区复查的检查验收制度。

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各乡镇林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标准、退耕还林作业设计，采取全面检查的方法，对全部小班地块进行检查。检查结果应当经退耕还林者签字确认。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检查验收标准和办法，以旗县为单位，采取抽样检查的方法，对退耕还林进行复查，并向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上报复查结果。

第十八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填写《退耕还林验收卡》。《退耕还林验收卡》一式三份，旗县级人民政府林业、财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各执一份。旗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以《退耕还林合同书》及《退耕还林验收卡》为依据，向退耕还林者发放《内蒙古自治区退耕还林证》，作为退耕还林者领取粮食补助资金、生活补助费的凭证。

第十九条　退耕还林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专项补助的粮食补助资金、生活补助费、种苗造林补助费、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和地方配套的资金。具体补助标准和补助年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管理部门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退耕还林专项资金按资金用途，分别设立专户管理，单独核算，单独建帐，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截留、克扣和挤占。

第二十一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发放粮食补助资金应当与退耕还林成活率、保存率挂钩。

退耕还林第一年，粮食补助资金可分两次兑付。第一次在完成整地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可预先兑现５０％粮食补助资金；造林后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按国家补助标准兑现剩余的粮食补助资金；达不到合格标准的，当年不兑现剩余的粮食补助资金，第二年验收合格后兑现。

从退耕还林第二年起，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的，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一次兑现该年度粮食补助资金；检查验收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停发当年粮食补助资金。

第二十二条　退耕还林后，旗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第二十三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直接向退耕还林者发放粮食补助资金和生活补助费，不得扣收任何费用。粮食补助资金和生活补助费不得集中领取。

第二十四条　旗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发放退耕还林的种苗造林补助费，应当征求退耕还林者意见，直接发给退耕还林者和承担配套荒山荒地造林的单位，或者进行集中采购退耕还林种苗。

集中采购退耕还林种苗，所需种苗造林补助费超过国家补助标准的，不得向退耕还林者收取超出部分的费用；种苗造林补助费有节余的，只能用于补造补植和封育管护。

第二十五条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资金，应当用于退耕还林者的基本口粮田建设、农村能源建设、生态移民、补植补造和后续产业发展。

第二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每年应当安排专项资金作为退耕还林的地方配套资金，用于退耕还林的前期费、管理费和验收费。地方配套资金的执行标准是以本级承担的退耕还林面积总量为基数，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盟行政公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分别按每亩0.6元的标准安排，旗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每亩１元的标准安排。

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退耕还林实施范围内复耕和从事滥采、乱挖、放牧等破坏地表植被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扶持退耕还林后续产业发展，在各项支农资金、扶贫贴息贷款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引导退耕农户积极参与产业建设，增加农民收入。

第二十九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退耕还林的统计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退耕还林统计和档案管理不合格的，不予验收。

退耕还林统计和档案管理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举报信箱或者举报电话，接受群众对退耕还林活动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依照国务院《退耕还林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２００７年１２月１日起施行。